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恢 42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赖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52年12月4日出生，住江西省南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28号，身份证号：36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4。

被执行人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男，汉族，19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3日生，住江西省南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2室，身份证号：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赣 0103 民初 73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1年4月19日向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友竹花园38号1栋6单元5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黄中秋
审判员 郭绵庆
审判员 喻永旺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谌 蕾